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撤緩字第7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曾裕展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於緩刑期內有得撤銷緩刑之原因，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0年執聲字第46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裕展於本院一一〇年簡字第八五號刑事簡易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曾裕展因犯業務侵占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9日以110年簡字第8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4年，並應履行緩刑所附條件向被害人創傑包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980,000元損害賠償，於110年3月2日確定在案，緩刑期間至114年3月1日止。茲因受刑人經合法通知未依限履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該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一、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二、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三、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四、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而

01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立法理由認為，所謂「情節重
02 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藏或處分其
03 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
04 情事而言。

05 三、經查：

06 （一）受刑人曾裕展因犯業務侵占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
07 第85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4年，並應依
08 和解內容向告訴人創傑包裝科技有限公司給付新台幣(下
09 同)980,000元（給付方式：前已給付30萬元，另20萬元於
10 110年2月28日前（含當日）給付；餘款48萬元，自110年3
11 月1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含當日
12 ）各給付12000元，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13 ，於110年3月2日確定，緩刑期間自110年3月2日至114年3
14 月1日止，上開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
15 院刑事簡易判決書在卷可稽。

16 （二）受刑人是否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事由

17 受刑人於上開緩刑判決後，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18 110年3月15日以南檢文已110執緩126字第1109015560號函
19 通知受刑人依判決附件所示之金額、方式、期限賠償被害
20 人，惟受刑人未依限履行，此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
21 年3月15日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附條件緩刑案
22 件通知書函暨送達證書1紙、告訴人創傑包裝科技有限公
23 司於110年3月23日陳報被告未依判決履行緩刑條件之陳報
24 狀在卷可參。又受刑人表示僅能給付10萬元，其餘還要想
25 辦法云云，有110年4月13日執行筆錄可參，受刑人對於緩
26 刑條件之履行未提出有何正當事由致難以履行前述負擔或
27 有不能履行之虞之情事，是其顯有履行之可能，卻故意不
28 履行或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而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
29 第4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之情形。本院審酌上開判決所定
30 緩刑條件，係給予受刑人相當程度之懲警以惕勵其記取教
31 訓，受刑人既未確實履行負擔，實難認已達惕勵之效而可

01 期受刑人日後恪遵相關法令規定之緩刑預期效果，因認有
02 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檢察官聲請撤銷受刑人之上開緩
03 刑宣告，要無不合，自應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04 四、綜上，受刑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
05 緩刑之情形，是本件聲請，應予准許，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06 476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0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士傑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吳鸛稻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